

证券代码：833821

证券简称：浦江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80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87.50万股，发行单价为4.16元/股，共募集资金1,196.0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账号为10106301040018371。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2023年7月24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

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3]00009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5日止，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87.5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6.00万元。

2023年7月22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说明，因开户行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体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已制定《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1,960,000.00
加：存款利息	3,481.05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1,960,213.9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960,098.00
付款手续费	115.94
3、转入公司基本户金额	3,267.11
4、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专户余额	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